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4841號

債權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代理人 黃挺維

債務人 陳佩娟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木森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柒拾壹萬零捌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一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